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323,814.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投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20899032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4月22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023,795.65	49,163,020.75	164,862,565.78
本期利润	-319,028,696.75	69,280,858.73	188,530,821.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74	0.1901	0.28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3%	21.30%	24.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90	0.0094	0.0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2,002,455.28	715,667,589.45	423,944,97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10	1.0465	1.086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6%	1.55%	-6.53%	1.05%	-4.83%	0.50%
过去六个月	-25.29%	1.47%	-17.12%	1.02%	-8.17%	0.45%
过去一年	-34.93%	1.34%	-18.30%	0.97%	-16.63%	0.37%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7%	1.43%	-5.98%	1.20%	3.91%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以沪深两市的A股股票中流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蓝筹股为选股基础构建，大约覆盖市场65%的流通市值，行业覆盖均衡，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指数通过沪深两个交易所发布，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投资者能方便获得。

2、上证国债指数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债券市场的情况。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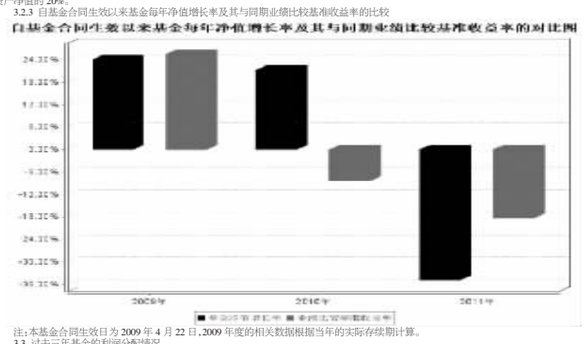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2日,2009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	-	-	-	
2010	2.5000	56,893,590.30	30,405,530.40	87,299,120.70	
2009	1.5000	46,772,537.56	24,359,576.94	71,132,114.50	
合计	4.0000	103,666,127.86	54,765,107.34	158,431,235.20	

注:本年度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26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共11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不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青女士	研究部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2009年4月22日	-	17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曾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10月26日起兼任泰信中小盘股票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9月10日	-	4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号）自2008年3月20日起执行。公司相应地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泰信优质生活基金、泰信发展主题基金和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同为股票型基金。本报告期间，泰信蓝筹精选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9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09%，泰信发展主题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48%，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业绩表现与上述三只基金无可比性。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与泰信发展主题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之差大于5%，其主要原因是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与泰信发展主题基金合同规定不同，行业配置、个股范围有一定差异。此外，泰信发展主题基金在2011年上半年尚处于建仓期，期间仓位相对较低，因此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与泰信发展主题基金相比，基金业绩下滑较大。四只股票型基金之间未发现在利益输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类似的基金，亦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总体符合我们年初的判断。通货膨胀经历了前三季度的快速上涨，四季度开始迅速回落。国内货币政策偏紧的基调持续了全年。实体经济从四季度开始缓慢回落。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恶化导致全球金融市场的巨大波动。

报告期内，在上述经济环境下，A股市场呈现了单边下跌的走势。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重点配置了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电力设备、节能环保、信息产业和生物制品行业，希望通过灵活操作和发挥选股优势在逆向的市场环境下取得较好的收益。但由于系统性风险无法回避和黑天鹅事件频现，导致了最终业绩不如人意。四季度末本基金及时调整了仓位，提前配置了煤炭、地产、金融等早周期行业，并针对2012年的宏观和基本面形势，对重仓个股进行了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6810元，净值增长率为-34.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通货膨胀下行的大趋势不会改变，而经济增长仍处于下滑阶段，预计在年中触底。货币政策在上半年将适度放松。海外经济方面，欧债危机的蔓延和影响将逐步消退，而美国经济的复苏过程可能相对顺利。

经历了2011年的大幅调整，2012年A股市场整体估值中枢继续下移的空间已经有限。加之上述的宏观背景，我们认为市场将结束去年的单边下跌走势，随着政策及基本面的变化，市场可能呈现箱体运行态势。在行业和主题选择方面，我们更多需要思考的是，什么行业能在经济转型期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受政策支持，内生增长强劲的二类公司值得重点关注。看好创建和在建重点工程和项目中的电网、铁路、核电等行业。传媒、现代服务以及战略新兴产业也将是未来政策重点扶植的领域。看好价值下行已经反映业绩悲观预期的地产、汽车等行业。这些早周期行业将随着政策放松的步伐出现相对稳定的收益空间。

本基金将继续采取谨慎的操作思路，保持灵活的操作风格，充分发挥行业配置和选股优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紧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调整充实内部控制机构、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公司对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集中交易室人员分工进行了补充、调整，重点加强了事中控制与事后检查的力量。结合监管部门新出台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管理办法》及《任审计、审查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

以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公司对投票工作程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投研联席会议纪要环节，避免了股票入库的个人行为，以规避潜在风险。公司继续执行《投资决策单制度（试行）》，由风险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对上市公司发生大股东或主要高管减持、遭到公开谴责、监管处罚等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研究部、投资部、交易室在日常工作中协助风险管理部对上述信息进行跟踪、做好必要的提示。

3、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基金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公司旗下的基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法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另外，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共同对投研人员就《公平交易制度》、《内幕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进行了专题培训，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管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监察稽核人员的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合理配置监察稽核工作力度，重点加强事前防范及动态跟踪，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先后任山东国投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部门经理，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9年基金从业经验。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风险管理部经理。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内部稽核、营业部财务会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清算会计部经理。

朱志权先生，经济学学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自2010年1月16日起兼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

党剑先生，硕士，具有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历任期货交易所研究员、券商研究员。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经理、研究部经理、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担任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④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⑤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⑥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⑦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41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②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蓝筹精选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亮　张振波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政编码200021
审计报告日期	2012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468,257.55	137,856,844.85
结算备付金	1,336,720.26	2,108,375.72
存出保证金	168,281.14	170,96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618,727.23	549,431,977.10
其中:股票投资	465,618,727.23	548,945,240.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86,73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08,319.79	-
应收利息	15,996.97	51,499.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38,231.37	13,154,63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4,154,534.31	732,774,2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663.36	14,737,958.28
应付赎回款	195,040.57	340,541.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9,959.17	671,094.39
应付托管费	136,659.84	111,849.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2,553.42	869,593.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2,202.67	375,666.65
负债合计	2,152,079.03	17,106,70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3,323,814.53	683,892,010.29
未分配利润	-291,321,359.25	31,775,57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002,455.28	715,667,5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154,534.31	732,774,293.0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810元,基金份额总额913,323,814.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7,771,005.34	81,945,112.93
1.利息收入	1,466,880.43	728,387.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6,987.64	673,242.68
债券利息收入	436.09	55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9,456.70	54,589.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672,623.45	60,685,74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1,702,975.30	59,751,734.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7,037.2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23,314.59	934,008.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04,901.10	20,117,83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9,638.78	413,144.55
减:二、费用	21,257,691.41	12,664,254.20
1.管理人报酬	12,415,119.38	5,635,720.87
2.托管费	2,069,186.54	939,286.8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348,123.64	5,691,116.6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5,261.85	398,12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28,696.75	69,280,85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28,696.75	69,280,858.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3,892,010.29	31,775,579.16	715,667,589.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028,696.75	-319,028,69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431,804.24	-4,068,241.66	225,363,56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5,100,483.22	-17,978,997.34	597,121,485.88
2.基金赎回款	-385,668,678.98	13,910,755.68	-371,757,923.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323,814.53	-291,321,359.25	622,002,455.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330,531.73	33,614,447.60	423,944,97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280,858.73	69,280,85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3,561,478.56	16,179,393.53	309,740,872.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3,030,812.13	35,480,265.20	688,511,077.33
2.基金赎回款	-359,469,333.57	-19,300,871.67	-378,770,20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299,120.70	-87,299,120.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3,892,010.29	31,775,579.16	715,667,589.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清海　韩波　庞少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03号《关于核准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期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5,066,13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5,266,237.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107.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固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15,119.38	5,635,72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73,128.94	674,312.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9,186.54	939,286.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